

## 經營範圍及宗旨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為：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中國證券市場的穩定和發展做出貢獻。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一般經營項目：無。（以上經營範圍涉及專項審批的經批准後方可經營。）

## 股份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並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資本增減和購回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依法報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本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通過場外交易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要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等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名稱；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 (iii)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iv) 股票的編號；及
- (v) 《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其股東的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ii)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iii)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iv)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通過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權益及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本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或任何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

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方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上述情形涉及外資股股東，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解決。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修改本章程；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xiv) 審議批准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 (xv)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i) 審議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 (xv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 (xv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ix)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
- (xx) 審議批准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i) 審議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ii)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ii)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 (iv) 審議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 審議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審議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相關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該等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上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股東大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的提案。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兼主持會議。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發行公司債；
- (i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iv) 公司章程修改；
- (v) 回購本公司股票；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

- (vii) 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x)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及
- (x)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本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連方合併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在本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

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及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前述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任何為考慮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延續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作為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客戶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或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或客戶財產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商務及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iii)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iv)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證券、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證券工作10年以上或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8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放寬至大專)；
- (vi)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vii) 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獨立性；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及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
- (iii) 在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5.0%或以上的股權股東單位，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或者與上市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iv)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或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v)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以上(i)至(iv)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膺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

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i)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連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
- (ii)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提議召開董事會；
- (v)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vi)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本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該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設董事長一人。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至少3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及回購其股票方案；
- (viii) 制訂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x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部負責人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xii) 制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定本公司合規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
- (xv)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vi)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i) 制訂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 (xix)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x)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本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 (xx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第三方擔保事項；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x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的，董事會應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監事會提議時；
- (iv)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vi) 緊急情況下，總裁提議時；
- (vii)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召開董事會時。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前述董事會職權中第(vi)項、第(vii)項中「擬定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第(viii)項、第(xv)項以及第(xxi)項規定事項應當經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取得證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部負責人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兼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本公司定期向其住所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中期和年度合規報告。合規報告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i)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其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ii)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本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

部門、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及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iii)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iv)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v)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該等報道的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問詢；
- (vi)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 (vii)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viii)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x)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x)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xi) 《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監事和監事會**

### **監事**

本公司監事應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任職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並且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列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監事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連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iv)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ix)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

####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vi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或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vii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或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ix)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本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x)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x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的人員；
- (xii)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員；
- (xiii)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的人員；
- (xiv)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x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高級管理人員；
- (xvi) 非自然人；
- (xv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viii) 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和條款下結束。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i)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本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ii)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ii)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 (iii)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其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特別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相關派發事項。

如遇到戰爭或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

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考慮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有權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iii)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情。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任一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申請辦理其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公司有前條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條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交納所欠稅款；
- (iv) 清償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其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章程的修訂程序**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本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